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48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和贵”）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说明将你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事项对外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2、金和贵与长城资产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在长城资产或其引入的投资方出资 11.7 亿元帮助金和贵完成矿业收购债务重组后分 5 年支付。请补充说明上述金和贵矿业收购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上述出资是否与你公司有直接关系。

3、金和贵与农业银行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农业银行在信贷政策条件下，为金和贵提供 15 亿元等值意向性融资额度。同时，农业银行为金和贵提供其他融资需求，融资业务包括中短期信用产品 7 亿元、中长期贷款品种 8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上述事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直接关系，金和贵是否承诺将上述融资款项供你公司使用或为你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

4、请补充说明上述金和贵融资事项是否需要你公司提供担保，或你公司实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以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进行担保，若需要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否将对你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4 日